

新时代基层干部 要勤学习善思考肯实干

区委党校 魏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中国人民用双手创造了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成功开辟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善于思考、勇于实践的基层干部的辛勤付出，创新发展不仅需要基层干部撸起袖子加油干，而且需要一任接一任地干下去。2019年3月26日至4月17日，西城区行政学院举办了第44期科级党员干部任职培训班，全区35个单位的58名科级干部参加了为期三周的脱产教学活动。培训期间，区行政学院结合当前基层干部的岗位职责需求，合理设置培训课程，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课题，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西城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等中心工作，突出基层干部党性教育、执行力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一、只有真学深悟，才能弄懂做实

好学深思，心知其义。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深刻理解其内涵、观点、立场，要从战略思维上、长远全局上看问题，要从工作的实际效果上创新工作方法，把学习认知的总开关解决好，把握好。

一是政治站位高。俗话说，“站得高，看得远。”作为基层干部要精准完成任务，就必须准确领会上级意图，要站在全局高度去思考问题，而不能局限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要有“站上去”的勇气和魄力。为此，基层干部要舍得花时间精力，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自己的学习质量，带头用好“学习强国”平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强读强记，常学常新，往深里学、往实里学、往心里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通过培训，学员们感悟到要想做好一件事，让工作有成效，群众能满意，不仅需要做好这件事的激情，而且还要有正确的思想理念指导；只有用正确的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才能让群众满意。

二是把握重点。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西城区是中央、市级有关单位的所在地，在服务首都政治中心、提升首都国际影响力、强化首都文化中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深入理解上级决策部署，西城区的基层干部要通过参加各类会议、学习文件、培训研讨等方式，掌握本地区重点工作及相关要求，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在落实过程中，基层干部要紧密结合区情与任务特点，加强统筹协调，合理筹划安排，高标准地完成各项任务。培训期间，学员们利用小组讨论、班级研讨、异地教学等时机，不拘一格、毫无保留地把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做法进行了分享。通过讨论和交流，学员们的思想得到升华，经验得到借鉴，工作目标更加明确。

三是掌握情况真。“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在基层工作的科级干部，不仅要“身入”基层，更

要“心到”基层。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是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的前提和基础，更是实现目标任务的落脚点。了解基层关键在于掌握基层的真实情况，也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基层，只有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才能做出科学的决策，维护好群众利益，从而得到群众的尊重和拥护。教学中，针对学员工作岗位不同的实际，区行政学院安排学员到街道搞调查研究，让学员深刻了解心中装着人民群众、自觉沉到一线，与群众打成一片，才能把基层的事情办好。

二、只有拓宽视野，才能自强内功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创新也永无止境。在工作或学习中，往往都会遇到自己的瓶颈期，像是走进死胡同里一样，发现自己的视野很狭窄。对于基层干部来说，工作创新亦如此，学习借鉴是最科学最省时的工作方法。

一是善于学习借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的方式多种多样，首先要多读书多学习多锻炼，通过读书和学习拓宽思路，在实践中多锻炼，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次要多进行交流分享，一个人看问题的视角是有限的，与人进行交流分享的过程，就是打开思路的过程，你会有一种“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那种豁然开朗的感觉，有时候视野和眼界的拓展往往就是一句点睛的话而已。再次要注重积累，万丈高楼不能平地而起，需要有牢固基础，是从一砖一瓦逐渐累积起来的。异地教学期间，广州市行政学院陈治桃教授、深圳市行政学院王连喜教授给大家作了两场专题讲座，授课结合数据、图表、事例等，从城市定位和发展战略等宏观层面，从城市管理和企业发展等具体角度，介绍了广州、深圳改革开放的情况。学员们表示，广东改革开放的经验和城市管理的经验值得学习，只有不断学习他人长处、不断进行工作总结，才能放眼全局。

二是善于学习思考。“学而不思则罔”。如果只学习不思考，等于什么也没学习，思考就是行动的开端。善于思考是基层干部必备的素质，只有善于思考才会激发智慧，提高工作效率，减小工作偏差，工作才能创新发展。“一次深思熟虑，胜过百次草率行动”，善于思考还会使工作井然有序。异地教学期间，广州市行政学院王云峰副教授以“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主阵地，建设世界级城市群”为主题，专题介绍了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深远战略和重大意义。学员们在发言中谈到，思想解放是创新发展的前提，只有认真思考进行再认识，才能发现工作中的弊端，从而制定更为合理的工作方案。

三是善于工作总结。总结既是工作智慧，也是创新前提。总结就是积累，不仅可以辨析方向，而且可以开拓思维；总结就是梳理，既是对工作的梳理，也是对思想的梳理。基层干部要以与时俱进的态度对待实践，才能高水平完成工作任务。善于总结经验做法，忠实践行“红

墙意识”，为建设首都功能核心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自己努力。

三、只有躬行实践，才能提升质量

毛泽东讲：“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新时代基层干部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工作研究，不断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干事创业的本领，“实践出真知”就是这个道理。

一是在实践中解决重点和难点。创新始于问题，有了问题才会思考，有了深入思考，才有解决问题的方法，才有创新发展的动力。基层干部要主动担当作为，解决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重难点问题，坚决杜绝“懒政”现象，遇事不打折扣，创新工作方法，让群众满意。培训期间，学员们到牛街街道实地调研，参观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用餐区、康复区、休息室、阅览区和多功能区，驿站结合牛街地区民族特色，为辖区居民提供吃、住、娱、养和护等全方位服务。学员们与街道、社区的相关负责同志围绕“老龄化时代，如何做好为老服务”进行了座谈交流。座谈中学员们表示，基层干部要有解决问题的决心和信心，对于涉及群众工作生活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因地制宜用好政策，为群众排忧解难。

二是在履职中创新新节点。岗位的价值在于“做事”。基层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自觉把工作放到全局中来把握，有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就有什么样的工作水平，有什么样的工作思路，就有什么样的工作成效。要做好本职工作，勇于改革创新，敢于主动作为，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针对街区升级改造工作，学员们深入什刹海街道实地了解社区党建工作、街道环境整治成果等情况，并围绕“全区疏解促工作，如何做好群众工作”进行了交流学习。学员亲身感受到街区更新、街巷整治等工作取得的成效，同时学员们对创新思维、创新方法有了更深的认识。

三是在服务中化解矛盾。矛盾和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化解矛盾是基层干部的基本职责。基层干部要提高服务群众的前瞻力，要真正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才能听到真话，只有设身处地的感受与思考，才能真正融入群众中去。牢固树立服务群众的观念，在服务中竭尽所能解决群众遇到的矛盾，讲究处理矛盾的技巧。针对群众关心的现实需求，学员们参观了西长安街街道和平门社区，看到整洁干净的街区，秩序井然的社区，学员们对以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也树立了服务群众的新思路。

新时代新征程，改革、创新、发展是大势所趋，基层干部要提高创新意识，不断学习思考总结，以改革创新精神解决实际问题。“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干部要创新工作方法，补齐短板，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2019年6月5日 星期三

03 责任编辑 喻宏伟 美术编辑 袁黎平
BEIJING XICHENG NEWS

http://www.bjxch.gov.cn/xchbao/paperindex.jsp

新书推荐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



张希坡编著的多卷本《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陆续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选辑搜集、整理、收录了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进行法制建设的珍贵文献。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开展了卓有建树的法制建设。但由于革命和战争的特殊环境，很多珍贵的法律文献已经散佚，或者只存名录、难觅原文，对相关文献进行汇辑整理十分重要。作者长期致力于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的搜集整理，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一手资料。选辑借鉴历史学史料考证的方法，对原始文献的语词、文本进行细致比较鉴别，对遗漏加以考订，尽力使文献呈现历史原貌，挖掘记录中国法治的红色基因。选辑展示了我们党从最初建立红色政权时的法令到抗日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再到解放区的法制建设，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社会进步、推动法治发展、探索中国法治道路的光辉历程。

法律援助小贴士

丈夫卖房，妻子反悔怎么办？



穆先生：两个月以前我和一位姓李的先生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好了价钱。最近房价涨了，他媳妇就出来说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卖房时她并不知道。其实，我们去看房的时候，他妻子就在家还跟我们谈价格来着呢！现在言外之意就是要涨价否则就撕毁合同。对这不讲诚信的两口子，您说我该怎么办啊？

小助律师解答：您好，西城法律援助的小助律师为您解答这个法律问题。按照《物权法》和《婚姻法》的规定，对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处置一般应由全体共有人共同做出决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拥有平等的处理权，一方不得擅自处理共有财产。但如果买受人对房屋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并且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卖房的行为是夫妻共同的意愿表达，夫妻中的另一方以签约方没有经其同意而主张卖房行为无效的，法院是不予支持的。在本案中，您需要搜集李先生妻子了解购房情况的证据，通过诉讼主张继续履行合同，以实现您的权益。在此，小助律师也提醒您，遇到购买夫妻共同财产的时候，除了签约人外，还需要让夫妻的另一方签一份声明或者承诺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以上意见，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小助律师编外话：夫妻一方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案件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随着房价的上涨，在利益的驱动下隐性共有人以擅自处分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也就是本案的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夫妻离婚期间或离婚前，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另一方主张无效。前一种情况有违诚实信用，不利于契约经济的发展，法院是不予支持的；后一种情况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正当的权利，法院一般会支持当事人的诉求。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第十七条：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第十一条：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区司法局）

把社区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广内街道工委副书记 李长川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创新组织设置方式和活动方式，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市区委也提出要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城市社区党的支部建设和促进支部作用发挥就成为重中之重。下面谈谈广内街道在这方面的一些探索和体会：

一、因地制宜创新组织设置

伴随社会老龄化趋势，社区的党员老龄化问题尤为明显。应对新情况新变化，我们开展了一系列尝试：

一是建强网格党支部。改变过去按照楼栋划分支部和党小组的做法，把支部和城市管理、治安网格划分相统一，便于支部发挥作用。开展“三进网格”：支部进网格、街巷长进网格、执法力量进网格，优化资源配置。网格党支部不是临时党支部或功能型党支部，而是过去的居民党支部升级版的实体党支部。

二是建实老党员党支部。把年老体弱不能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和三会一课的老党员，通过党员申请纳入老党员党支部服务管理。因不具备选举条件，支部书记采取社区党委任命的方式，派出能力强、素质好的年轻党员社工担任。同时为每位老党员与双报到党组织或党员、与社区社工党员结对帮扶。实施双保障，一是学习和生活服务保障，开展送学上门、送服务到家、送关爱等五送服务；二是保障老党员作用发挥，梳理汇编老党员《初心的故事》，激励和影响下一代。

三是建立异地党支部。结合拆迁区党员分布的实际情况，今年上半年尝试建立朝阳、丰台、大兴三个异地支部。通过社区党委委员分片包干、走访外迁区域党员，采取面对面建群，按照区域相邻就近组建的原则建立异地党支部，街道工委协调居住地街道、社区党组织实施双重管理，为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场地和经费保障。

二、激发活力创新活动方式

新时代提出新要求，呼唤新形式和新作为，

党组织活动方式要灵活多样才能适应时代要求和党员需要。特别是融媒体时代，党组织要补齐互联网线上的组织和活动方式，实现双线作战。同时加强组织力建设除了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外，更要更加注重基层党支部的活力和作用发挥。

一是支部建在网上。通过实施“社区通”、通万家工程，建立虚拟智慧社区平台，解决好百姓身边事，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零距离。社区党组织要在网上与党员群众实时互动，引导发声弘扬正能量。加强互联网学习、生活、宣传舆论引导的阵地建设，实现基层党支部双线作战和线上线下互动互补，扩大党组织的影响力。

二是支部建设有特色。突出政治功能，在网格党支部开展特色六创建活动：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持续打造街道为老服务特色品牌；开展文化型党组织创建，培育核心价值观落地项目，满足群众的文化体育需求和组织凝聚群众；开展环境型党支部创建，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中心任务发挥支部和党员的先锋作用；开展安全型党支部创建，形成社会稳定、生产生活安全的强大的动力；开展共建型党支部创建，突出社会资源整合和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三是支部要有创新活力。党建创新项目是激发支部战斗力的有力途径，创新项目一般都与实际工作结合得非常紧密，例如：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开展绿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环境提升开展居民议事会、结合小区停车管理组建停车自管会等，可以有效解决就党建抓党建的“两张皮”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深化社区治理方式创新。

三、如何进一步加强支部建设

当前社区党支部建设偏软的情况还是存在的，个别社区党委更愿意以党委学习、活动的方式组织，这样做“多快好省”，但是不利于支部建设。这与《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背道而驰，亟待改进和加强。